

证券代码: 002895

证券简称: 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7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7,296,512.01	583,239,774.38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42,619.50	89,975,559.01	-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24,869,227.67	77,436,956.74	-67.88%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90,219.02	68,406,169.33	-13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1	0.2499	-7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2499	-7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5.64%	-4.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8,389,304.75	2,413,071,607.97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1,498,393.75	1,887,505,993.79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川恒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9%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	65,870,00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20,772,000	20,772,000		
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1,196,000	11,196,000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7,992,000	7,992,000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804,000	6,804,00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268,000	2,268,000		
李子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710,000	1,710,000		
王佳才	境内自然人	0.11%	450,000	450,000		
吴海斌	境内自然人	0.10%	400,000	400,000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0.09%	350,000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子军、吴海斌为川恒集团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实现营业收入 567,296,512.01 元，同比下滑 2.73%，利润总额 32,868,082.78 元，同比下滑 6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2,619.50 元，同比下滑 67.05%。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同比下降；本年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第一年，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本期分摊计入，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因而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凝聚员工向心力，加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重视人才建设，为不断加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了向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加强团队凝聚力，提高企业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加强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比利时 ECOPHOS S.A. 合资设立川恒艾科，意在依托先进技术，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和高纯石膏，彻底消除磷石膏对磷化工的制约，实现磷化工产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解决磷石膏对磷化工行业发展的制约

CH 半水磷石膏新型充填胶凝材料及膏体充填工业化试验研究项目在报告期内进展顺利，目前已进入工业化实验阶段。若工业化实验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有望解决磷石膏对磷化工行业发展的制约。

4、新增产品建设项目，丰富产品结构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对原有产能装置在能通过维护更新或扩大产能的方式维持产量的情形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后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0日我公司在湖北省松滋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4,023,600.00元。